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靳尚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金红英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吴仁生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变动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吴仁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五届、六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仁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二、证券事务代表靳尚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电话：0755-83888888 转 3560

传真：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